

法律意见书

(2022)第0156号

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：

收悉贵单位移交审核的《保安服务合同》【项目名称：李遂镇保安临时勤务服务项目】以后，我所指派王刚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，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完成了审核工作。

一、法律分析

贵单位移交《保安服务合同》的约定内容，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，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，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订立《保安服务合同》能够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二、意见与建议

1. 对于合同约定内容的意见与建议，在《保安服务合同》（审定稿）中以红色字体（如有）区别于移交审核前的约定内容。如《保安服务合同》（审定稿）未见红色字体，表明我所对合同约定内容无异议。

2. 在呈请贵单位领导审批前，应当将《保安服务合同》（审定稿）中的待填写内容，全部填写完整（贵单位确认不填写的内容，应当填写“/”或者“无”）。

三、审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北京盛友律师事务所

2022年2月9日